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陳國強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王虎生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羅思偉醫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
李錦滔教授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楊秀玲女士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李光明先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經理(醫院策劃及設施管理)
梅鉅川先生	醫院管理局經理(基本工程)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
林國泉先生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2)
李典祐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羅偉基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1
余萬華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勵貴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邵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基建排污)61
胡浩雲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3

應邀出席者

梁志鵬先生
王頌然先生

職 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界南)1
香港警務處馬鞍山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

陳諾恒先生

” (”)

鄭則文先生

” (”)

程張迎先生, MH

” (”)

林松茵女士

” (”)

麥潤培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陳兆陽先生	身體不適
陳諾恒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4/2017)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HE 15/2017)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文件 HE 16/2017)

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新界東醫院聯網(聯網)的代表出席會議。

8. 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李錦滔教授簡介文件內容。

9.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流感高峰期，從新聞得知威院佔用率達 124%。他表示絕對支持重建計劃；

- (b) 他關注人手問題。過往醫護人員曾反映人手緊張，而威院重建後會增加病床，他詢問人手是否足以應付；
- (c) 過往市民表示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長，他詢問重建後對輪候時間會有甚麼影響；
- (d) 重建牽涉拆卸工程，他詢問因拆卸而受影響的服務將如何處理；
- (e) 他詢問如何釐訂重建後的服務。新界東人口多，除威院外只有大埔和北區兩間醫院，他擔心威院重建後因為會設有一些獨有的服務，令大埔和北區的市民傾向到威院求診；以及
- (f) 重建後，威院的使用人數會增加，他詢問院方有沒有評估對交通的影響。

1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威院的急症室輪候時間和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都是全港之冠，因此重建工程刻不容緩；
- (b) 他欲了解 300 億元工程費用的詳情。他認為提升硬件的同時，需要人手配合。他詢問有沒有投放資源培訓醫護人員，會否增加大學學額以培訓更多醫護人員；
- (c) 重建工程期間，病人會否因打樁工程而受到影響。雖然可以聘請顧問公司作評估，但打樁工程始終會產生噪音，甚至導致附近樓宇震動，手術過程會否因此而受到影響，會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取代打樁；
- (d) 他認為第二期第一階段重建工程要到二零二七年才完成，時間太長。他詢問可否分階段讓已完成的樓層投入服務，有沒有考慮過其他可更快完成的計劃，如

有，可否告知。沙田區以至新界東人口老化速度快，他希望加快重建計劃以配合社會需求；以及

- (e) 他詢問將威院的行政部門搬到較遠的沙田醫院，會否影響威院的日常運作。

1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上屆區議會開始，已有委員向當局提出盡快就重建工程諮詢區議會，重建威院硬件刻不容緩。局方提交的文件太過概括，是否可以補充說明整個工程所需時間多久。他理解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需時大約十年，他詢問在這十年內，部分工程完成後，會否隨即投入服務以應付逼切需求；
- (b) 他藉此促請立法會議員不要就威院重建工程項目拉布，以免拖慢這個重要的民生項目；
- (c) 醫護人員的人手亦是重要問題，若擴展硬件後因沒有足夠人手配合而引致浪費，實不妥當。重建工程需要一定時間，局方應考慮在重建期間加強培訓人手；以及
- (d) 車位方面，院方說會按照規劃署的規定設置。他詢問，車位數目可否超出規劃標準的上限，以應需求。從威院原址到第一期重建範圍，都坐落在高密度人口的地帶，預計威院車位數量會短缺。威院鄰近港鐵馬鞍山綫(馬鐵)站，是否可以考慮增建設施連接馬鐵站和威院，方便市民。威院重建後，使用人數會增加，設計工程時應充分考慮交通安排。

1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威院重建。根據文件所載，二零二四年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總人口比二零一五年時增加 66%，他詢

問，此項數字是指沙田區還是全港。此外，文件顯示沙田區總人口比二零一五年時增加 8%，大埔和北區等的增長率不容忽視，院方應該把整個新界東一併考慮；

- (b) 重建範圍佔整個威院的三分之二，屬大型項目，但文件沒有提及重建後的設計，例如有沒有地庫容納足夠車位、總共有多少樓層等資料都欠奉。他相信若院方向立法會提交相同文件申請撥款，不會輕易獲得通過。他詢問，立法會通過撥款後，院方是否會就規劃再諮詢區議會。欣廷軒的居民曾反映受到病房的光線影響，他希望院方在規劃時，要避免病房面向民居；
- (c) 院方表示重建後的大樓會增加 1 650 張病床，有一系列設施將搬到新建大樓。他詢問，騰出的地方將如何處理；
- (d) 他希望工程利用其他方法代替打樁，需特別關注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引起的塵埃，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e) 他詢問，新建大樓落成後，舊有大樓的服務會有甚麼改變；
- (f) 他詢問，院方在規劃新建大樓時，會否考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馬鐵站和威院，讓前往威院求醫的市民不必途徑十字路口；以及
- (g) 這項重建工程規模龐大，為期超過十年，單靠恆常平台或網上平台讓地區人士表達意見並不足夠。他詢問局方會否成立一些聯絡工作小組，讓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就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13.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會議上，社會福利署(社署)回應指，尚有 90 名長者居住在受重建工程影響的瑞安護老中心，還未獲安置，現在文件亦沒有提及瑞安護老中心的相關安排，他詢問院方會如何處理。這次若非收到家屬求助，委員不會知道這個問題，他希望院方往後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要具備全面資料；以及
- (b) 他希望院方可以成立聯絡工作小組，邀請地區人士就計劃表達意見。

1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重建後所增加的 1 650 個床位是根據重建後的空間還是人口增長的數字而計算出來。若根據人口增長計算，是按沙田區的人口還是區域人口增長計算。他詢問，這 1 650 個床位是否重建後的淨增加數目，原本的床位數目會否有所改變；
- (b) 第一期拆卸後，被拆卸的員工宿舍會有何安排，日後會否重建足夠的宿舍。重建後人手會增加，會否因而增加對宿舍的需求；
- (c) 第二期拆卸時，原本的服務會否受到影響。如會，院方如何將影響減到最低；
- (d) 工程進行時會產生噪音，影響住院人士和鄰近居民。院方如何處理噪音、交通等問題；以及
- (e) 文件第三頁列出第二期重建計劃完成後會提供的服務項目，他詢問，這些項目與第一期原有的服務有甚麼分別，是否增加了第一期欠缺的項目。

1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整個新界東的人口增長和老化速度不斷上升，因此她支持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以提升現有設施，更希望工程可以盡快開始；
- (b) 工程規模龐大，她詢問重建後會縮短哪些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重建時會影響哪些服務，院方會有甚麼過渡安排；
- (c) 重建過程可能會產生噪音，影響住院病人，她詢問院方會否成立一些聯絡工作小組，讓持份者如病人權益團體等就工程計劃與院方溝通。如此龐大的工程，她詢問委員有甚麼渠道知悉工程的進度，稍後會否再到區議會與委員溝通，區議會在這個計劃上擔當甚麼角色；
- (d) 重建的次序有先後，她詢問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訂定這些次序。院方沒有提交環境和交通評估報告，很難詳細討論。她詢問，立法會通過撥款後，院方會否再諮詢區議會，討論細節安排；以及
- (e) 交通問題方面，她支持其他委員提出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現時威院巴士站、小巴士站和的士站的負荷很重，沒有斜道供輪椅人士使用，的士站位於小巴士站後面，不方便乘客上落車。此外，巴士站旁的樹枝過長，她曾經親眼目睹有長者被樹枝絆倒，她希望院方考慮擴闊巴士站、小巴士站和的士站，以及把外觀各方面的細節納入重建工程的規劃內。

1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支持重建計劃，認為院方要增加訪客車位和具人性化設計的病房，並詢問兒科病房可否設有供家屬洗澡和休息的地方。她認為興建天橋連接威院和馬鐵站亦很重要；以及

- (b) 人手方面，她希望跟進醫生、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和放射治療師的情況。

17.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護老中心因位於威院的重建範圍而需拆卸，她詢問會如何安排居住在護老中心的長者；以及
- (b) 重建需增加人手，她詢問人手培訓方面會如何安排。

1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盡快開始重建威院是整個新界東的共同期望，文件相對簡單，希望院方盡快提供更多關於工程的資料。他讚賞重建後設有綠化休憩帶供市民享用；
- (b) 他認為審視威院的服務要考慮整個新界東的需要，他詢問香港中文大學醫院(中大醫院)和威院的服務可否互補。院方表示沙田醫院會興建調遷大樓，他詢問院方可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如大樓的面積和功用等；
- (c) 關於重建後增加的 1 650 個床位，院方只表示第一階段會增加四百多個，但未提及何時增加其餘一千二百多個；以及
- (d) 雖然文件提及第二期工程會提供一系列服務，但看不到重建工程如何迎合未來沙田區以至新界東的人口增長需要，例如對復康和癌症治療的需求。他欲知醫療和科研在重建後的面積比例。

19.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新界東人口不斷增長，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沙田團隊一直希望院方盡快落實重建威院的工程，因此支持計

劃；

- (b) 她關注重建工程會否影響現有服務，如噪音問題。在第一階段增加 450 個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她詢問院方會否繼續研究擴展威院；
- (c) 文件沒有提及車位問題，院方需要進一步研究；
- (d) 現時到威院藥房領取藥物的輪候時間很長，她關注人手短缺問題，如何增加畢業生以紓緩醫護人員人手短缺問題；以及
- (e) 李嘉誠專科診所和兒童病房會受到重建工程影響，她詢問院方會如何安排，例如眼科病人可以到哪裡覆診。

20.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到二零二四年，65 歲或以上長者總人口比二零一五年時增加 66%。他要求院方提供由撥款至重建工程完成的時間表，重建的規劃工作有否顧及長遠需要，工程完成後能否配合其後的人口增長，有沒有相關數據可以參考；以及
- (b) 現時市民乘搭交通工具到威院，下車後仍要步行一段路才到達醫院核心範圍。他詢問在設計重建工程時，會否考慮交通安排，縮短市民下車後步行到醫院核心的距離。

21.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鑑於人口增長和社會需要，她支持計劃，但詢問硬件提升後，人手可否配合。醫院服務會因為人手不足而受影響，例如急症室會否因為人手不足而拖延治療；

- (b) 現時威院附近的交通比較混亂，醫院和局方應該研究改善交通設施，增加安全和便利市民；
- (c) 居民反映威院的停車位不足，她詢問院方在重建後會否增加車位和增加多少；以及
- (d) 重建工程需時，她詢問在重建工程期間，會否影響現有服務，哪些服務會受影響，及院方會有甚麼對策確保維持服務不受影響。

2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以至整個新界東人口老化愈來愈嚴重，他支持重建威院，而且認為重建計劃刻不容緩。他所屬政黨亦支持這些民生事情，不會拉布，但他認為院方這次提供的文件不夠仔細，希望文件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b) 文件提及將會增加 1 650 個床位以滿足新界東未來十年的需求，他詢問院方如何預算未來需求，所增加的床位是否足夠，十年後的計劃如何。重建工程龐大，院方如何評估對現有服務的影響；
- (c) 新界東人口增加和老化問題嚴重，沙田幅員廣闊，單是馬鞍山已有二十多萬人口，他詢問局方就沙田區或馬鞍山一帶，在門診、住院、急症、夜診服務等有甚麼計劃，可否加快培訓人手；
- (d) 交通配套、增加停車位和瑞安護老中心的安排等，院方都需要跟進。他詢問是否只求達到規劃署標準而不會設置更多車位，可否提供未來增加車位的具體計劃和數字；以及
- (e) 他曾於去年十一月和今年一月陪伴外婆到威院急症

室求診，被界定為次緊急後，分別等了 11 小時和九小時才可接受治療。他詢問院方有沒有急症室輪候的數據於下次會議供委員參考。

2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經常與院方開會，知道他們很用心用力為市民服務，提出很多新服務；以及
- (b) 睡眠佔人生三分之一時間，很多香港人都有失眠問題，此問題在香港被納入睡眠窒息症的一種，但睡眠障礙有很多種，如夢遊。睡眠不足會影響情緒和工作效率等，他建議局方在香港提供睡眠科，治療香港人的睡眠問題。

24. 李世鴻先生指出，公眾希望縮短威院輪候時間。文件顯示會增加病床數目，以解決病床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他詢問院方可否提供數據或更多詳細資料，顯示措施可紓緩人口增長帶來的壓力、減少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和人手安排如何等。

25.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院方提供的人口預算存疑。根據文件，沙田區人口會由二零一五年的 664 700 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 721 100 人，增長只有 56 400 人，但由二零一六年至今，他相信單是水泉澳邨已增加了一至二萬人。換言之，根據院方預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只增加大約四萬人，他希望院方重新計算。另外，他認為院方很難預算未來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因為現時每天有 150 名新移民來港，並沒有記錄他們的年齡、性別和身體狀況，這樣如何預算未來的需求；以及
- (b) 他指幾年前曾經因為腳傷到威院求診，被界定為次緊急而等了 13 小時才獲應診。他認為威院應針對擴展急症室和精神科服務。

2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個人感受到院方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身為議員，他鼓勵院方繼續做得更好。他樂見威院重建計劃實行；
- (b) 重建期間會否影響現有服務。如有，有甚麼計劃減少影響、縮短專科輪候時間，例如會否將一些專科個案轉介至鄰近的醫療機構；
- (c) 院方預算長者人口增長。現在有些長期病患的輪候治療時間長，例如白內障手術和中風後的物理治療等。他詢問有沒有計劃可以減少治療這些老人病的輪候時間，例如增加專科門診，加設病床供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使用等；以及
- (d) 他昨天接到一宗個案，一位 92 歲的長者在家跌倒，在威院留院幾天後被送到沙田醫院，稍後因為沙田醫院病床緊張而被送回沙田第一城一間護老中心，最後該名長者因為不滿意護老中心提供的服務而選擇回家。他認為這宗個案反映院方沒有足夠資源應付長者需求，希望院方正視問題並增加資源。

27. 黃學禮先生詢問，文件提及的 1 650 個床位是否淨增加，增加的數目是根據甚麼計算。此外，工程需要好幾年才完工，屆時所增加的床位會否已經不敷應用，導致床位不足和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未能得到紓緩。

2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院方提供的文件沒有提及重建後會帶來甚麼好處，希望院方提供更多數據，如急症室、專科和各種手術的輪候時間、相關的人手安排計劃和數字，作為指標以供判斷重建後會帶來的實際效益；以及

- (b) 早前他亦曾在立法會參與和拉布有關的工作，拉布是對部門議案不明白的地方提出質詢。著名哲學家維特根斯坦說過，凡是可以說的事情，都可以說得清。重建醫院計劃是可以數據清晰地表達出來，如果文件可以清晰地呈交立法會，是不可能拉布的。

2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醫療設備是醫療的重點，他認為重建力度可以加大一點，以免工程完工時，已追不上那時的需求；以及
- (b) 現時等候取藥比就診的時間更長，他希望重建計劃可以有效縮短等候取藥的時間。

3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文件，重建後會提供 1 650 張病床和很多不同服務。他詢問，這些服務和病床數目與現時的有甚麼不同；以及
- (b) 他詢問院方有沒有評估重建工程對鄰近居民有甚麼影響。

3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把重建後的服務和現有服務作比較，所設置的 1 650 張病床是否淨增長，抑或原本已有 1 000 張病床然後增加六百多張；以及
- (b) 他詢問會否考慮在重建計劃中增設長者牙科。硬件增加後，會否增加醫生和護士等人手應付需求。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早前在區議會網頁搜尋二零零六年威院第一期重建工程的資料，發現網上的文件由於年代久遠而頁數不全，因此在會議期間請秘書處列印相關文件，秘書處花了不少時間才能提供，再次反映秘書處人手不足，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視；
- (b) 二零零六年威院第一期重建工程的文件在區議會討論，當時有建築署人員協助解釋建築方面的問題。文件指出當時威院的平均面積低於標準，他詢問現時威院病床的平均面積是多少平方米；
- (c) 他理解重建工程事在必行，但院方同時需考慮如何適切地安置在鄰近護老中心居住但因重建工程而須搬遷的長者，避免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早前社署在教福會表示有長者抱觀望態度，他詢問院方要求政府產業署何時交出相關宿舍和護老中心的地方，何時展開工程前期工作，會否與其他部門合作協助受影響的院友過渡至其他安老院；
- (d) 文件指出重建計劃會提供不同服務項目，但沒有分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他詢問哪些項目屬於第一階段提供的服務，哪些屬於第二階段，以及可否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 (e) 院方表示會按照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擬定工程計劃，他了解《準則》規定每 1 000 人要有 5.5 張病床，他詢問整個新界東的醫療服務是否達到標準。《準則》第 3.2.2 段指出在預留土地作醫院用途時，應以每張病床預留 80 平方米為標準。這項標準已計算了支援服務和相關附屬設施(如停車場和上落客貨區等)所需的地方。二零零六年的文件指出威院的病房面積為 90 平方米，已經高於《準則》

標準。他詢問，這些數字與院方提及重建後每張病床有 9 平方米有何關係。他詢問，重建完成後是否會出現加床的情況，因為威院經常需要加床；

- (f) 院方提及會在沙田醫院興建調遷大樓，但文件只有一小段提及，並且沒有圖則參考，他詢問這調遷大樓的資料，興建在甚麼位置，是否包括在 300 億元預算內。調遷大樓有機會影響亞公角街，那裡比較多巴士行駛，因此較令人擔心；以及
- (g) 他認為院方這次諮詢倉猝，文件亦簡單，應汲取這次經驗，日後作出改善。

33.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重建過程中會產生塵埃，他詢問會否令病人的傷口容易發炎，影響康復進度；以及
- (b) 他詢問院方有沒有數據預算未來會否出現嚴重不足床位的情況。

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現時威院對出車站的安排，現時車站上落不方便，沒有上蓋，而且尚有改善空間。他詢問院方會否與運輸署合作，改善車站安排。他希望院方在撰寫評估報告時，可以納入委員提出的意見，如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站和威院；
- (b) 二期重建位置與車站位置相隔甚遠，他詢問可否增設訪客停車位，方便市民；
- (c) 關於重建後縮短專科門診或急症室服務輪候時間的數據、工程費用的細節等資料，他希望局方日後準備好這些數據時提供予委員參考；以及

(d) 他請院方稍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數據和其他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3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相關文件可能在存檔時出現問題，秘書處會留意。委員過往在不同場合都有反映秘書處的人手問題，民政處會檢視有關情況，並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36. 聯網總監羅思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預留了 2,000 億元供醫管局發展醫院。總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開始運用政府統計處和規劃署推算的人口數字設計出整個威院工程的藍圖。現時威院有 1 600 張病床，在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會增加 450 張，在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完成後，會再增加 400 張，總共 2 450 張病床。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預算不少於 300 億元，初步估計會在二零二七年完成，額外提供 260 萬平方米面積予臨床服務。該 300 億元包括在沙田醫院興建調遷大樓；
- (b) 人手方面，醫科學生人數由幾年前每年 250 個增加至現時 420 個，亦會重聘已退休的資深醫生。每年約有二百多個護士畢業，政府會聘任他們提供服務。藥劑師和放射治療師方面，兩所醫學院一直有增加學額；
- (c) 在原址重置的計劃中，要清拆職員宿舍，不會影響臨床服務的範圍。過程中會有措施減少噪音和灰塵；
- (d) 病床面積方面，會由現時一張病床 6.5 平方米增加至將來的 9 平方米。車位方面，由於醫院面積擴大了，因此會根據規劃署的《準則》規劃，詳細資料需待顧問公司完成報告後，再諮詢區議會；

- (e) 如果順利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會於七月展開前期工作，如清拆宿舍和展開勘察工程等；
- (f) 就位於職員宿舍 E 座的護老中心問題，院方一直與政府產業署和社署緊密溝通。二零一五年，院方通知政府產業署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回相關地方，七月開始前期工程。政府產業署亦於兩年前通知宿舍住戶(包括護老中心)相關安排。他知道社署與護老中心職員和長者有詳細溝通；
- (g) 關於急症室的輪候時間，院方有密切監察，在過去一至兩個月，沒有病人需要等超過 12 小時才獲安排床位，超過八小時的都很少；
- (h) 他表示同事會在審視二零零六年的文件後，再補回相關資料給委員。關於床位面積和規劃準則，院方需要再花點時間研究；
- (i) 區議會是重要的持份者，院方樂意適時再諮詢區議會；以及
- (j) 關於工程所產生的震動，院方有不同措施監察，而且工程地帶與手術室有一定距離。

37.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將來所有病房都是“長者友善”的病房。暫時估計會將急症室臨床大樓搬到第二期第一階段，增加急症室整個部門的面積，增強配套；
- (b) 將來第二期第一階段的大樓內，會設置手術室，藥房面積亦會加大。屆時會安排適當人手配合，以減少輪候時間。隨人口老化，預計有些病患如中風、心臟病等個案會增加，有功能關係但屬不同專科的部門將來

會設置於相鄰位置，加強彼此協作，如腦外科和腦內科、腎臟科和泌尿科、心臟外科和心臟內科、肝臟科和腸胃科、婦科和兒科等將協作處理相關個案，希望透過加強專科合作，減輕專科門診的壓力和減少輪候時間；

- (c) 威院現正提供的服務，在工程期間不受影響。稍後會將威院現有的行政部門調往沙田醫院的調遷大樓，騰出空間讓臨床服務保留在威院。到威院重建工程完成後，調遷大樓的空間會保留予沙田醫院提供服務。有委員關注將行政部門搬到調遷大樓後，會影響效率，屆時院方會有一系列措施，如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員工來往威院和調遷大樓，以維持工作效率。院方稍後會和總部溝通，再向委員補充調遷大樓的資料；
- (d) 中大醫院向新界東居民提供私家醫院服務；威院仍然是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教學醫院，所以大型服務如複雜的手術仍然會在威院進行；
- (e) 在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會考慮整合睡眠科，以提供更佳服務；
- (f) 現在沙田區的精神科病人住院服務由沙田醫院提供，當第二期第一階段完成後，會有病房提供予精神科的急症病人。至於長者牙科方面，暫時不在威院服務規劃內。至於在兒科病房加設家屬梳洗間，雖然暫時不是醫管局的設施，但可以在規劃時考慮；
- (g) 現時威院多座職員宿舍大樓其中一棟多年前已轉交政府產業署作出租用途，另外有部分用作職員候命室；當威院行政部門調往沙田醫院調遷大樓後，部分騰出的空間會用作職員候命室；
- (h) 關於急症室的輪候時間，院方有密切監察，在過去一至兩個月，沒有病人需要等超過 12 小時才獲安排床

位，超過八小時的都很少；

- (i) 醫管局向政府產業署表示，希望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回職員宿舍一帶作前期工作。他理解政府產業署在交出地方前有一些準備工作，所以定於三月三十一日收回職員宿舍；
- (j) 由於這次是大範圍重建，如果需要在興建兩層後隨即開放，然後再繼續興建餘下樓層，所需的工程時間會更加長，有所局限，暫時不認為是可行的方案；以及
- (k) 院方樂意與區議員溝通。現時已設立醫院管治委員會，蕭顯航先生亦是委員之一；另設立了渠道與病人組織商討。院方計劃設立網上平台，適時發放最新消息，亦會適時再諮詢區議會。

38. 醫管局經理(基本工程)梅鉅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負責解釋工程問題。由於是原址重建，而且要使現有服務不受工程影響，調遷過程會相當複雜，所以需要爭取今年向立法會申請第一批撥款，先做顧問報告和前期工程，包括清拆一部分大樓，才可作土地勘察，再同步進行地基工程，爭取時間，讓工程可盡快完成；
- (b) 初步有就交通和環境問題與相關部門溝通，但詳細研究需待獲得立法會第一批撥款後，才可聘請顧問撰寫評估報告。局方初步會考慮人車分流，將正門入口和救護車使用位置分隔，的士可在中間位置上落乘客；
- (c) 局方了解工程會產生噪音和塵埃，所以會在工程合約加入條款，規定工程公司在工程期間減低噪音和塵埃；以及
- (d) 局方關注工程可能產生噪音和震動，因此重建工程會

盡量以鑽孔樁取代以往打樁的方式，鑽孔樁會減低工程時產生的噪音和震動，令工程符合醫院可接受的震動標準。

39. 主席提議，以衛環會名義建議院方設立聯絡工作小組，詢問委員和受影響社區人士的意見。

40. 蕭顯航先生表示他並不反對主席的建議，但他身為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可透過他向院方轉達意見。

41. 招文亮先生表示現時一些大型工程，如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等，都會成立工作小組，讓持份者在工程期間反映工程所引致的問題，希望院方認真考慮成立這類工作小組。

42. 容溟舟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成立聯絡工作小組舉行會議，讓院方向委員釐清這次未能解答的問題，提供更多資料。

43. 何厚祥先生認為蕭顯航先生是由區議會推薦加入醫院管治委員會，有代表性。他認為最理想是院方能夠從善如流，成立聯絡工作小組，但如院方未能在此刻決定是否成立聯絡工作小組，可以透過蕭顯航先生組織，或者待院方在下次會議補交資料後，再行商議。

44. 姚嘉俊先生不太贊成由蕭顯航先生組織聯絡工作小組，因為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運用甚麼資源、在哪裡開會、以甚麼名義開會等。威院作為一所具規模的醫院，在處理與病人的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沒有理由不能成立一個聯絡工作小組。聯絡工作小組提供的意見有助醫院發展，為何不可運用院方的資源和網絡成立聯絡工作小組。

45. 羅思偉醫生回應指，院方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會於會議後仔細考慮成立聯絡工作小組，再於下次會議回覆。

46. 主席表示，待下次會議收到院方回覆後，再視乎情況考慮

是否致函要求他們成立聯絡工作小組。

47. 余倩雯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規劃，將沙田瀝源健康院四樓的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大腸講座及家庭醫學教學診所，以及五樓至六樓的臨床病理化驗中心，搬遷至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擴展的新大樓，騰出空間擴展沙田瀝源普通科門診服務，惠及沙田區居民。”

黃宇翰先生和議。

48. 委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支持醫管局成立「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工程聯絡小組」的前提下，展開第二期擴建工程。”

李永成先生和議。

50. 主席建議將“支持”改為“要求”。

51. 姚嘉俊先生認為，如果要院方先成立聯絡工作小組，衛環會才支持重建，不太妥當。他認為應該在動議時說明，在重建工程計劃內，必須成立聯絡工作小組。

52. 李永成先生補充指，他尊重蕭顯航先生的身份角色，但重建威院是龐大工程，而且很多委員都希望院方成立聯絡工作小組，所以他和議丁仕元先生的動議。

53. 丁仕元先生修訂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醫管局成立「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工程聯絡小組」，讓議會可參與第二期擴建工程的過程。”

李永成先生和議。

54. 招文亮先生建議將“議會”改為“持份者”。

55. 丁仕元先生修訂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醫管局成立「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工程聯絡小組」，讓議會及持份者參與第二期擴建工程的過程。”

李永成先生和議。

56. 委員一致通過第 55 段的臨時動議。

提問

余倩雯女士提問：有關擴展沙田區門診事宜

(文件 HE 17/2017)

57.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人口於二零二四年預計有七、八十萬人。她本人曾往瀝源普通科門診求診，非常擠擁。部門回應指，沒有計劃將該化驗中心遷往威院，她感到失望；以及
- (b) 在人口不斷增長的前提下，她認為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不足。現時市民如要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非常困難。部門回應指，政府已在沙田區預留土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她希望局方再解說一下。

5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區居民很難預約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服務，要預約瀝源普通科門診服務或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長者需要到偏遠診所求診，非常困難；以及
- (b) 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四至六樓作醫學研究和講座用途，若把這些地方轉為門診服務，更能造福居民。

59. 王虎生先生表示，未來七年長者人口會增加 66%，現在已有市民反映，預約瀝源普通科門診服務和圓洲角普通科門診服務非常困難，他希望局方積極考慮增加門診設施。

60. 李錦滔教授回應指，有些問題聯網不能代其他相關部門回答，但聯網了解瀝源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情況和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在今年七月後會增加沙田區普通科門診的診症數目。

許銳宇先生提問：食水含有黑色微粒問題

(文件 HE 18/2017)

61.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出現食水含有瀝青事件後，他看到水務署人員盡力處理，亦設立了讓受影響住戶索償的機制；
- (b) 署方表示，會先更換及修復車公廟路由沙田瀨水廠至田心街一段直徑 800 毫米的鋼製食水喉管，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再陸續更換及修復車公廟路餘下的老化喉管，他詢問是否完成了工程後，就可以完全解決瀝青問題，市民不會再受食水微粒困擾；
- (c) 部分住戶仍受食水含瀝青影響，他知道署方設有熱線

讓市民預約署方人員處理問題，他詢問其處理程序是如何，會否包括免費替受影響住戶安裝濾水器；

- (d) 受影響的市民可透過機制索償，而很多受影響住戶自行安裝濾水器解決問題，他詢問這些住戶可否向署方索償自行購買和安裝濾水器的費用；以及
- (e) 他認為需要督促署方提交沙田區供水網絡的結構和現狀報告，告知衛環會哪些水管有瀝青保護層和水管的歷史。

6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文件有點簡單。早前與署方人員跟進問題時，建議署方優化俗稱“沙隔”的濾水網，他詢問署方可否優先替受影響住戶更換濾水網；
- (b) 雖然署方表示含有微粒的食水可以飲用，但很多市民都想知道飲用後會否有後遺症；
- (c) 有市民希望知道若他們的熱水器和洗衣機等設備因食水含有微粒而出現問題，署方會如何賠償；
- (d) 署方表示會更換及修復車公廟路由沙田濾水廠至田心街一段直徑 800 毫米的鋼製食水喉管，他詢問署方會否安裝離心機，及可否就修復銜接田心街水管提供更多資料；
- (e) 他希望署方提供沙田區水管修復計劃的詳情；以及
- (f) 署方指住戶申請索償時要提供證明文件，住戶是否要聘請專家撰寫文件才可索償，署方可否向住戶提供索償指引。

6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從去年十一月發生事件後，他與潘國山先生和林松茵女士一直跟進事情。署方採取了大量補救措施，值得肯定，但從他的角度而言，不希望只提供補救措施，而是要想辦法避免重蹈覆轍。這次事件反映沙田區的危機，如果署方繼續沿用既定方針處理，署方自己也沒有把握將來不會發生同類事情；
- (b) 他詢問署方沙田區已完成了多少條水管的修復工程，還需要修復多少條，他希望署方可以在會後提供數據；
- (c) 在未修復的水管中，署方能否確知哪一條水管的情況最惡劣，會否調整修復計劃，優先處理高危水管；
- (d) 水管老化的速度比預期快，署方如何加快修復工程，盡快更換沙田區所有老化水管；以及
- (e) 經過這次事件後，署方會如何加強監察水管、水質和供水系統，出事後如何加快採取應變措施，預計水管何時出問題。除了食水微粒問題，水管爆裂的情況亦令人擔憂。

64. 主席要求水務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和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他表示李子榮先生已到達會議室，建議取消他的請假申請。

65.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李子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66.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林麗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老化的水管是沙田區一條主幹水管，如果有關水管全段同時停止運作將會影響整個大圍區供水，因此

要分階段進行修復。明年年初首先會完成更換及修復車公廟路由沙田濾水廠至田心街一段直徑 800 毫米的鋼製食水喉管。該段工程完成後食水便可以流經已修復的主幹水管，再經現有的支幹水管分派至顯徑街及田心街一帶的屋苑，包括顯徑邨、隆亨邨和雲疊花園。隨後本署會緊接繼續更換車公廟路餘下的主幹水管。本署現正就此研究最妥善的水管更換方案，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沿田心街敷設新主幹水管，水務署會繼續與有關區議員探討這方案的可行性。當所有工程完成後，大圍區供水網絡內有潛在問題的主幹水管都會被取締。

67.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2)林國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收到市民求助後，本署會派員為住戶檢查水錶，如有問題會替水錶沖洗或更換新水錶；
- (b) 若個別住戶認為因此事而蒙受損失，可致函水務署，並附上證明文件，例如列出涉及事件的金錢損失，申請索償。署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就索償問題回覆住戶；
- (c) 在沙田南的受影響屋苑中，首先會在雲疊花園安裝離心機，由於機器比較大型，現階段正尋找適當的位置安裝。署方已在沙田南多個屋苑安裝濾水網，如有需要會安裝離心機。在完成主幹水管修復工程後，新水管不會再使用瀝青保護層；
- (d) 署方明白事件對大圍區市民造成不便，他代表水務署向大圍區市民致歉。署方相信成因是曾暫停該主幹水管的供水，在恢復供水時，沖起了水管內的沉積物，署方會檢視和優化復水程序。在大型修復工程開始前，若署方預計工程可能導致食水有微粒，會預先加裝濾水網；

- (e) 署方備有水管老化的資料，會與相關部門檢視修復水管的優先次序；以及
- (f) 經過十多年的水管更換/修復計劃，本署已在沙田區完成了更換或修復大約 176 公里的水管，相等於工程合約的 99%。除車公廟路工程外，本署預計在今年六月底前完成餘下水管工程。完成修復計劃後，署方會繼續檢視水管狀況，作出適時跟進。

68. 許銳宇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水務署為仍受瀝青影響的住戶免費安裝家用濾水器及向區議會提交沙田區水管網絡現況報告。”

黎梓恩先生和議。

69. 委員一致通過第 68 段的臨時動議。

70. 潘國山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最近大圍名城、雲疊和田心一帶受黑微粒污染的事件再次證明，沙田區內的供水系統老化程度非常嚴重，目前的水管置換工程極可能遠落後於水管老化的速度。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水務署增撥資源，全面覆檢沙田全區的供水系統狀況，優先修復高危的老化水管；同步加快現在進行的水管置換工程；並設置嚴密的水質監察裝置和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影響市民健康及日常生活。”

招文亮先生和議。

71. 委員一致通過第 70 段的臨時動議。

丁仕元先生提問：有關連接海栢花園和馬鞍山公園的行人天橋禁煙問題

(文件 HE 19/2017)

72.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稱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收到意見後迅速移走煙蒂箱。他詢問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是否圍封程度不達各邊總面積的 50%，就不可以被劃為禁煙區，可否將圍封程度不達 50%的行人天橋劃為禁煙區，減低二手煙對行人的影響；以及
- (b) 就覆蓋範圍的檢討，控煙辦是否有具體改善計劃和時間表。

7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市民投訴港鐵馬鞍山站和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天橋有吸煙問題，包括連接海栢花園和馬鞍山公園的行人天橋及連接迎海和港鐵烏溪沙站的行人天橋都有吸煙問題，主要是地產和工程界人士。他一直與相關部門溝通跟進，但問題仍未能徹底解決。港鐵烏溪沙站將有多個樓盤工程項目動工，可預見問題會更加嚴重。雖然明白地產和工程界人士的需要，但是吸煙問題十分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進一步研究將行人天橋納入禁煙區；以及
- (b) 雖然烏溪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是禁煙區，但卻有不少人聚集吸煙，希望控煙辦加強執法和食環署加緊清理。

74.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多年來不斷跟進連接海栢花園和馬鞍山公園的行

人天橋禁煙問題，每次向控煙辦、食環署和路政署反映後，都獲處理，但基於法例所限，不能夠徹底解決問題。他認為現時的禁煙條例過時，條例自二零零七年立法後，至今未有檢討和優化；以及

- (b) 他致函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希望檢視現有條例。他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夠就吸煙條例草案徹底立法，讓執法部門有法可依。他促請署方向局方反映，及早檢討條例，令香港的行人天橋可以全面禁煙。

75. 控煙辦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余萬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都有一定理解，現時控煙辦只可在《條例》界定為禁煙區的地方執法。他們會向衛生署和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例如將行人天橋劃為禁煙區；以及
- (b) 政府一直致力優化《條例》，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八個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被納入禁煙區，執法亦收到一定成效。

76.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回應指，一直有就海栢花園和迎海兩條行人天橋的吸煙問題與議員一同跟進，食環署會繼續加緊清掃和加強檢控。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事宜

(文件 HE 20/2017)

7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觀音山村和梅子林村這些比較少人居住的鄉村，雖然多人關注，但改善卻不見明顯。村民申請興建丁屋時，都因為排污問題而被拖延或拒絕。環境保護署(環

保署)多年前推出沙田區污水處理工程計劃，推展沙田區不同鄉村的排污工程，改造舊有的化糞池，改善鄉村衛生。居民都想知道觀音山村和梅子林村何時才會有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 (b) 部分文件顯示相關工程展開後，政府會盡快就區內餘下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區進行工程規劃研究。董健莉女士曾在二零一二年提問，當時環保署的人員回應指，已就 28 個地區的公共污水收集設施展開可行性研究，並預計在一年內完成可行性報告。當時未納入工務計劃的鄉村地區數目有 28 個，顧問公司展開研究，探討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的可行性。他詢問可行性報告結論如何，哪些鄉村可以展開工程，哪些鄉村仍需等候。他詢問可否於會後提供報告結果，該報告會否提供明確方向，告知會否和何時展開工程。

7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環保署的文件，沙田區已完成鄉村污水渠接駁工程的鄉村地區數目有 34 個，工程正在進行的有七個，而這次部門文件回覆指，工程合約正在進行中的地區共七個，他詢問哪六條鄉村在二零一三年已完工。二零一二年的文件指出，規劃中的鄉村地區有 13 個，未納入工務計劃的鄉村地區有 28 個，這些鄉村地區的進展和處理如何；
- (b) 至於大水坑村的舊村範圍，一些新建房屋因為與主渠的走向不同，所以不能接駁到污水渠，這些仍然使用化糞池的房屋，一旦化糞池滿了，就會殃及低層住戶。他明白有些房屋不是接駁到渠務署的污水渠，但詢問署方可否派出專責人員，協助這些住戶處理和研究接駁污水渠問題；以及
- (c) 偏遠的鄉村沒有污水渠接駁，水質無法保證，化糞池滲漏等會影響食水品質。他詢問是否可考慮其他技

術，例如設置綜合化糞設施或小型污水處理廠等，解決問題。

7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勵貴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果相關居民對污水渠接駁有疑問，可聯絡渠務署，他們會盡量根據所知提供意見。早年曾經有居民聯絡渠務署，署方給予意見後，居民決定付費予署方處理，最終解決問題；
- (b) 關於鄉村地區污水渠接駁工程的進度，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參考；以及
- (c) 市民亦可以透過地政總署的網上系統地理資訊地圖 (<http://www1.map.gov.hk/gih3/view/index.jsp>)，查閱污水及雨水渠的分布，為污水渠接駁作初步評估。

80.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基建排污)61 邵應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署方會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由顧問提供意見，按照不同情況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再開始工程計劃；
- (b) 檢討沙田和大埔的污水收集計劃時，會有效地篩選，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和技術的可行性；
- (c) 署方以整體地區考慮，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未落實前，都會設有化糞池等設施。在吐露港內，約有 110 條鄉村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工程，有約 30 條鄉村納入工務工程計劃，正進行相關法律程序；以及
- (d) 在二零一四年，署方曾檢視觀音山村和梅子林村，當時觀音山村大約有 34 間屋，梅子林村約有 17 間。現

時署方集中資源，先處理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的鄉村，接著才規劃餘下鄉村。新發展的地方須符合規劃署的相關規例，如果沒有村渠，居民有責任自費處理污水。

容溟舟先生提問：狗隻滋擾問題

(文件 HE 21/2017)

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名居住在富安花園的市民反映在清晨時分被狗吠聲滋擾。根據現行法例，部門之間有些地方不太能互相配合。例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對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基本圍封物有所規定，但此規定只適用於動物售賣商，不能引申至保護出售後的動物。他詢問，現時有沒有指標規定私人狗主提供予狗隻居住的空間大小；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回應指，飼養狗隻作防盜用途是以不會滋擾他人為原則。狗隻戴上口罩並不代表必定會失去保安成效。他詢問，狗隻戴上口罩後不能吠叫亦不能保護自己，如何不失保安成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A 章)第 8 條規定，所有動物均須經常獲供應充足的潔淨清水。他詢問，狗隻戴上口罩後不能喝水，是否與此規定矛盾；以及
- (c) 警務處就狗吠聲回應該投訴人時表示，會建議狗主為狗隻戴上口罩，但現在又指狗隻戴上口罩後仍可吠叫，有點自相矛盾。

82. 蕭顯航先生表示曾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處理山上狗吠的情況，署方人員會帶走沒有晶片的狗隻，如果狗隻有晶片，人員會提醒狗主控制好狗隻。若再有人投訴，署方人員會再次到場提醒狗主，狗主因為不想經常有人員到訪而會自律地控制狗隻。

83. 主席建議警務處於會後就相關案件與容溟舟先生聯絡處理。

84. 警務處馬鞍山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王頌然先生回應指，狗隻戴上口罩後會否失去保安成效要視乎口罩的設計，如果口罩太緊，可能會構成虐畜，但若口罩不是太緊，狗隻仍然可以吠叫。警方亦沒有建議狗主要狗隻全日戴上口罩。

85. 漁護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3 胡浩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是規管動物售賣商。動物福利方面，有其他法例規管，例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A 章)有準則界定何為殘害動物，違例者最高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三年。另外，《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規定狗主要為狗隻打針；以及

(b)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則適用於狗隻發出噪音而引致的滋擾問題。

8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周懷先生回應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由警方負責執法。此條例強調以合理的方式處理問題，例如據他理解，如果居民在屋邨飼養狗隻而遭人投訴，會建議狗主將狗隻放入房間，以免狗隻因為聽到門外聲音而吠叫，如果狗主再管理不善，會被禁止飼養狗隻。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22/2017)

8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88. 主席表示，衛環會轄下沙田環保及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十九日期間的周末，在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內設置攤位，歡迎委員屆時蒞臨攤位參觀。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0.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七年三月